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220KV配电装置楼、110KV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20KV配电装置楼、110KV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
建设位置	海安市胡集街道连港村7组
建设规模	总面积: 4390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4583.3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办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构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220KV 配电装置楼	68.6	13.8	19.5	地上二层	2168.00	3018.0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110KV 配电装置楼	66.8	10.8	17.9	地上二 层/地下 一层	2189	1532.36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辅助用房	6.4	6.4	4.1	地上 一层	41	41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39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83.36平方米。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项目名称: 220KV配电装置楼、110KV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6/27